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擬備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就落實及履行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所附帶之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需、權宜及適當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iii)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構成的風險，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在大會會場內全程佩帶外科口罩，大會將不提供茶點。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